

证券代码：833001

证券简称：ST 三江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收到执行通知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温宿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发的(2018)新 2922 执 53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及时披露该事项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，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4 日